

研23.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(3月填報)

合作企業基本資料			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						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年營業 額	回饋學校之金額			是否曾進駐育成單 位及其進駐期間	
年 度	合作 企業 及部 門名 稱	統一 編號	部門 成立 時間	教師數			學生數			技轉金額	其他			
				曾任職於學校 之專任教師	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 務者	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 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 務者	在學 學生	休退 學生			近5學年畢 業之學生	其他		項目說 明

【 109.03期-欄位修正說明】

- **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**，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下列職務，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，方可列計；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；若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(新事業部門)則不列入。
 1. **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，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**，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、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...等。
 2. **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**，得為該公司董事。
- 回饋學校之金額
 - 若合約中註明為**多年期分別回饋**，但學校**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**，則請按「**分年、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**」為填報額度。
 - 若公司**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**，請**分別依不同「合約生效日」**為認列年度基準日，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。